

S302 苍溪县太阳湾至龙王段改建工程施工标段

招标补遗书 01 号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正：

1.删除招标文件“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.4.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（2）中的 3）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（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%）；4）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%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；”

2.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修改，以本次上传的合同条款为准。

3.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苍溪县交通工程建设事务中心
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